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4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三、结论.....	4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舜禹水务/发行人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舜禹有限	指	安徽舜禹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安徽舜禹水务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各个子公司，视文意而定
长丰舜禹	指	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陕西舜禹	指	陕西空港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舜禹研究院	指	安徽舜禹智慧水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滁州分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陕西分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庐江分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肥西分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安徽昊禹	指	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北城水务	指	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滨海	指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兴泰光电	指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亳州中安	指	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滁州中安	指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池州中安	指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肥中安	指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元基金	指	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 年 5 月 1 日生效并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1 年 11 月 1 日生效并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2 日生效并施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020 年 12 月修订并施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并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1]230Z198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1585 号”《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158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1586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第 06F20170210-00001 号

致：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德恒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资格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6.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7.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德恒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

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辅导材料及辅导验收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股东于2021年6月6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6月6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3名,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批准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义务时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4）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承诺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由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1581547345D，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广宏，注册资本为 12,300 万元，经营期

限为 2011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供水设备、消防设备、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净水设备、直饮水设备、一体化泵站、不锈钢水箱、不锈钢金属制品、压力容器、水泵、阀门、电机、电子设备、低压电控设备、消毒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售后运营与维护服务；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给排水工程系统、环保工程系统、安防远程监控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水厂、自来水厂工艺整体解决方案、安全节能整体解决方案、节能错峰系统解决方案、二次供水及水厂运营维护服务系统解决方案、智慧供水标准泵房系统解决方案、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及相关工艺与设备的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推广、转让、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维护；不锈钢水箱的清洗及消毒；五金交电产品、消防器材、电线电缆、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被吊销《营业执照》或需要破产、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舜禹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其持续经营时间从 2011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历次增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及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5）《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协议》；（6）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9）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会验字(2018)5927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3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16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16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2.49 万元、4,610.53 万元和 7,840.42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发起人签订的《关于设立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3) 发行人股改有关的会议文件包括不限于创立大会会议文件；(4) 发行人持有的《营

业执照》《公司章程》；（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6）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改《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93 号”《关于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永联邦评字（2015）021 号）的复核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发行人由舜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设立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在舜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关于设立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鉴于股改时委托的评估机构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年6月3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93 号”《关于“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永联邦评字（2015）021 号）”的复核报告》，确认舜禹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070.8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虽然股改时委托的资产评估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但发行人已委托原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实施后取消评估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复核评估，存在的瑕疵已得到弥补，且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改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舜禹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及发行人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签订的《关于设立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虽然股改时委托的资产评估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但发行人已委托原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实施后取消评估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复核评估，存在的瑕疵已得到弥补，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改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虽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但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过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程序，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其他方面独立性的要求，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现行

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7）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9）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说明；（10）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实际使用情况；（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3）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相关经营场所；（14）查阅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是由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舜禹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与之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与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相配套的资产系统。同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车辆及机器设备、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以及合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与资产有关的权属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产均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直接控制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以自身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 1 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职务目前由 5 人担任，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选举和任免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任、考核及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内部审计部、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智造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研发技术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行政管理部、风控合规部、品质管理部、采供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干预，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职能部门干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单独开立了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与财务人员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领取薪酬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分公司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签署相关合同或代发行人实施业务的情

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生产、采购、研发和销售机构，独立从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经营业务，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及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3）企业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4）非法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5）《关于设立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6）发行人相关产权属证书；（7）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8）发行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9）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股东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以舜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以下 3 名，分别为邓帮武、闵长凤、安徽昊禹。根据各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享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法人企业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舜禹水务设立以来经过 5 次增资扩股、2 次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53 名，包括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刘勇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有兴泰光电、天津滨海、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 5 家企业法人股东和安徽昊禹、北城水务、亳州中安、合肥中安、池州中安、滁州中安 6 家非法人企业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4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5 名企业法人股东为在中国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中兴泰光电、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天津滨海系实业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6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为在中国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中安徽昊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北城水务、亳州中安、合肥中安、池州中安、滁州中安系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邓帮武与闵长凤系夫妻关系；邓帮武系安徽昊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帮武与邓帮萍、邓邦启系姐弟、兄弟关系；邓帮武、

邓邦启、邓帮萍与邓卓志、邓卓运系叔侄、姑侄关系；邓帮武、邓邦启、邓帮萍与闫澳系舅甥、姨甥关系；邓帮武与李广宏系表叔侄关系；邓卓志与邓卓运系堂兄弟关系；陈世芳系李广宏的婶婶；闵长凤与闵长兵系姐弟关系；张韵雷与张荣俊系叔侄关系；梅厚权与米婕系夫妻关系；邓帮萍与通过安徽昊禹持股的间接股东刘开银系夫妻关系。

兴泰资本与北城水务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安元基金与国元基金均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的共同主要合伙人；熊延军为天津滨海实际控制人张涛控制的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邓帮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的股份，同时其系安徽昊禹（持有发行人 9.76% 的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闵长凤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的股份，邓帮武与闵长凤系夫妻关系。因此邓帮武、闵长凤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5.12% 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邓帮武与闵长凤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5.12% 股份的表决权，邓帮武、闵长凤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邓帮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邓帮武、闵长凤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证监法律字〔2007〕15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转持

2020年3月31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合国资产权[2020]24号”《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5,172,413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4.2052%，国元基金持有发行人1,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1.2195%，兴泰光电和国元基金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16万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的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兴泰光电、国元基金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手续。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5年9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

根据安徽昊禹出具的承诺，安徽昊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先生担任安徽昊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昊禹合伙人除陈晨、陈世芳、熊延军、李辰外，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安徽昊禹自设立以来仅作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昊禹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 53 名股东，包括 42 名自然人股东、5 名企业法人股东和 6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份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合计为 22 名，加上自然人股东 42 名，发行人股东按照相关穿透规则穿透计算的人数合计为 64 名，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三类股东”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第一大股东为邓帮武，实际控制人为邓帮武、闵长风夫妇，不属于“三类股东”；且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形成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规定按照各自所持舜禹有限的股权比例，以舜禹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九）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所持舜禹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价入股。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舜禹有

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舜禹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原为舜禹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按照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相关批复；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3）查阅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证明文件；（4）查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对发行人历史上以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舜禹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前身舜禹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成立，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舜禹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舜禹有限股本演变中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各方之间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因此，舜禹有限设立时和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舜禹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舜禹水务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增资未履行备案程序瑕疵已通过有权机构补充确认结果进行备案予以规范；该等事宜也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三）发起人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起人及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方式由他人代持、替他人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的股份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四）股东之间对赌安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均已解除，且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协议。

（五）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核查

2016年5月24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19年3月13日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检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获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有关规定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等方面的情况，针对上述关注重点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2）《审计报告》；（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认证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长丰舜禹、陕西舜禹、舜禹研究院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资质和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资质许可，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限于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任何性质的企业或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617,020.87 元、329,098,770.65 元和 524,672,189.49 元，分别约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9.93%、99.93%、99.3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据此，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有效存续、正常经营，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

调查表；（5）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有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核查；（6）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凭证，关联交易资料，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会议文件资料；（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调查表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邓帮武，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邓帮武、闵长凤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5.12% 股份的表决权。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公司 45.61% 的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控制公司 9.7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5.37% 股份
2	闵长凤	直接持有公司 9.76% 的股份
3	李广宏	直接持有公司 2.36% 的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公司 3.0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45% 的股份
4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公司 9.76% 的股份
5	北城水务	北城水务直接持有公司 5.61% 的股份，兴泰光电直接持有公司 4.21% 的股份，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81% 的股份
6	兴泰光电	
7	亳州中安	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为共同主要合伙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企业，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均直接持有公司 1.40% 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1% 的股份
8	滁州中安	
9	池州中安	
10	合肥中安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邓帮武	董事长
李广宏	董事、总经理
刘启斌	董事
纪晓彦	董事
张义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先春	董事、财务总监
施阳生	董事
杨之曙	独立董事
周泽将	独立董事
罗彪	独立董事
贺宇	独立董事
潘军	监事会主席
李威	监事
叶从磊	职工代表监事
朱世斌	副总经理
陈前宏	副总经理

4. 上述 1、2、3 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2	合肥君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3	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4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5	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启斌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淳洋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启斌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启斌持股 4%、任职董事
8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持股 0.29%、任职董事
9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持股 1.1%、任职董事
10	北京和沐利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持股 20%、任职董事
1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持股 0.03%、任职董事
12	合肥中科重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13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14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16	安徽南国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17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1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19	宣城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20	安徽众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21	安徽麦德盈华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22	安徽新丝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与王一霖各持股 26%，并列第一大的股东
23	合肥北城岗集租赁用房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长
24	合肥北城数据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25	合肥北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26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27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28	合肥新风文化陵园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29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30	长丰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长
31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32	合肥矽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任职董事
33	合肥智源慧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任职董事
34	合肥磐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任职董事
35	合肥行正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持股 51%、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合肥明诺致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施阳生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行正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37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施阳生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8	安徽中科捷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彪直接持股 94%、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正在注销) ^{注释}	独立董事贺宇持股 14%、任职董事
40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贺宇担任合伙人、律师
41	北京玉润公益基金会	独立董事贺宇担任理事
42	宜昌市民信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启云持股 47.5%、 任职执行董事
43	宜昌同盛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启云持股 60%
44	北京星特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宇配偶刘育喆持股 10%、 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北京光生能优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宇配偶刘育喆任职董事
46	合肥中科智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彪配偶季红梅持股 51%
47	安徽创安汇企业家俱乐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彪配偶季红梅持股 51%
48	合肥市蜀山区金尚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任负责人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简易注销公告的公告期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债权人公告的公告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5 日。

6.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舜禹研究院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丰舜禹	公司直接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舜禹	公司直接持股 63%的控股子公司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安发展金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辞任
2	安徽省华侨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辞任
3	安徽华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辞任
4	安徽联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辞任
5	合肥企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6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曾持股 65%、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7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辞任
8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辞任
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辞任
10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辞任

11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辞任
12	长丰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辞任
13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辞任
14	长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注销
15	安徽黑钰颜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辞任
16	丰电阳光襄阳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辞任
17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辞任
18	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辞任
19	安徽智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辞任
20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辞任
21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辞任
22	湖南造安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曾持股 51%、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辞任并退出
23	邓卓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辞任
24	刘开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自 2020 年 4 月辞任
25	邓邦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 2018 年 4 月辞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程序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且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与闵长凤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

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与闵长凤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或承诺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行政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2）《厂房租赁合同》；（3）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产权证书；（4）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颁发的专利证书等资料；（5）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续费凭证；（6）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7）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8）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9）主要固定资产和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10）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11）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12）《审计报告》；（13）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主要经营设备、对外投资等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除了《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之外，未在其他财产上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PPP 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3）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4）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合同之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特许经营权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舜禹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500,325.1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66,886.61 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和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舜禹有限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舜禹有限共进行过 7 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舜禹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自有限公司阶段设立至今，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和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2021年6

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2）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控制度；（4）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内部审计部、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智造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研发技术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行政管理部、风控合规部、品质管理部、采供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3）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文件；（5）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容诚会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3）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4）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5）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银行水单；（6）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和

银行水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天津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受到 200 元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合法的纳税主体，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天津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受到 200 元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导致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财政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验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2）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现场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4）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有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环保资料；（5）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6）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查询；（7）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8）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根据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和规划、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消防、银行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均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议案；（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当地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表；（4）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将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0,211.41	10,211.4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36.48	6,136.48
3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7,730.25	7,730.25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13,000
总计		37,078.14	37,078.1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本次发行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及环评批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和备案及环评批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募投用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均合法取得了上述募投用地的权属证书，符

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负责具体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并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和备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成为二次供水、污水处理、智慧水务的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相关案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裁定书、判决书等；（2）发行人和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收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所获得的检索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 4 起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阶段
1	舜禹水务	六安市叶集区新金谷园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二次供水设备货款 26.00 万元及违约金等费用	法院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但由于被告已被相关部门托管，法院不予受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
2	舜禹水务	滁州市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案	二次供水设备货款 9.60 万元及违约金等费用	法院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3	舜禹水务	安徽首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二次供水设备货款 34.40 万元及违约金等费用	法院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没有查询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	合肥中安	安徽云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立辉、徐威、高艳	股权转让纠纷	股权转让款 509.86 万元及违约金等费用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合肥中安的诉讼请求，目前正在二审。

2. 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行政处罚

（1）关于发行人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未备案受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2019 年 9 月 21 日，长丰县公安局向发行人核发“长公（责）行罚决字（2019）113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 10 瓶硫酸、购买金额 120 元；2017 年 8 月 9 日向合肥九一化

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 10 瓶盐酸、购买金额 100 元；该两次购买行为均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或者备案。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长丰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舜禹水务已经整改完毕并已经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案金额较小，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关于天津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受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津开税简罚[2018]29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限期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改正，被处罚 200 元。天津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已进行改正并作补申报。上述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针对上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按时并缴足上述罚款；2) 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相关税务、发票管理等相关制度；3) 发行人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管理，并对相关员工开展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制度及税务业务技能的培训，增强相关员工的规范意识。发行人整改后未因税务问题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之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涉及的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开户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相关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 《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罗元清

罗元清

承办律师: 龚东旭

龚东旭

2021 年 6 月 16 日